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進修學院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



編製單位：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淡水校本部-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淡水校本部-（02）2805-2088 轉 2102~2105

士林校區-（02）2810-2292 轉 2101~2104、0800-661288

傳真號碼：（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www.tcmt.edu.tw/>

目 錄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日程表	1 -
壹、招生依據	2 -
貳、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2 -
參、二技報考資格	4 -
肆、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6 -
伍、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7 -
陸、本校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	7 -
柒、各學制報考資訊	8 -
一、二技進修部	8 -
二、二技進修學院	9 -
三、二專進修專校	10 -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	11 -
五、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12 -
捌、報名流程	13 -
玖、面試報到及面試時間	14 -
拾、成績公告	14 -
拾壹、成績複查截止日	14 -
拾貳、放榜	14 -
拾參、申訴	15 -
拾肆、錄取報到與註冊	15 -
拾伍、其他	15 -
附錄	
附錄一	16 -
附錄二	19 -
附表	
附表一	20 -
附表二	21 -
附表三	22 -
附表四	23 -
附表五	24 -
附表六	25 -
附表七	26 -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備齊相關文件辦理報名，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學制	二技 進修部	二技 進修學院	二專 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 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招生系科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50 名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33 名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32 名	四技： 航海系 55 名 輪機工程系 60 名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45 名 二專： 航海科 50 名 輪機工程科 82 名 海洋休閒觀光科 50 名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0 名(僅書面審查)	四技： 海洋休閒觀光系 28 名 餐飲管理系 28 名 二專： 航海科 52 名 輪機工程科 60 名
網路填表	即日起 至 104.6.1 (一)	即日起 至 104.6.1 (一)	即日起 至 104.6.1 (一)	即日起 至 104.8.6 (四)	即日起 至 104.8.16 (日)
報名期間	即日起 至 104.6.1 (一)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4.6.1 (一)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4.6.1 (一) 【通訊報名】	104.8.5 (三) 至 104.8.6 (四) 【現場報名】	104.8.15 (六) 至 104.8.16 (日) 【現場報名】
面試日期	僅書面審查	僅書面審查	僅書面審查	104.8.12 (三) 【數遊科書面審查】	僅書面審查
成績公告	104.6.10 (三) 12:00 後	104.6.10 (三) 12:00 後	104.6.10 (三) 12:00 後	104.8.15 (六) 12:00 後	104.8.20 (四) 12:00 後
複查時間	104.6.11 (四) 09:00 至 16:00 前	104.6.11 (四) 09:00 至 16:00 前	104.6.11 (四) 09:00 至 16:00 前	104.8.17 (一) 09:00 至 16:00 前	104.8.24 (一) 09:00 至 16:00 前
榜單公告	104.6.18 (四) 12:00 後	104.6.18 (四) 12:00 後	104.6.18 (四) 12:00 後	104.8.20 (四) 12:00 後	104.8.27 (四) 12:00 後
報到日期	依本會寄發之錄取通知說明及網頁公告規定，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重要提醒：

1.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皆於士林校區辦理報名、面試。

2.10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及二專進修專校採通訊報名；其它學制一律採現場報名，考生於網頁上輸入相關資料產生報名表後，務必依各招生學制規定之報名時間內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到校辦理報名，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3.本簡章網路下載即可，網址：<http://admc.tcmt.edu.tw/files/13-1018-2923.php>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3708 號函及 104 年 05 月 0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5106 號辦理。

貳、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二)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十四)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6.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9.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0.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11.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叁、二技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單獨招生：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100年7月30日修正施行後，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列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2.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十一)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十二)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

三、大陸地區學歷：

(一)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二)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肆、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外籍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外籍學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及夜間（夜間、進修部）學制。
- 三、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四、外籍學生、僑生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含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六、已獲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 七、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 104 學年度開學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伍、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學制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二技進修部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50	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日全天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淡水校本部
二技進修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33	星期二全天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淡水校本部
二專進修專校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32	星期一全天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淡水校本部
二專日間部	航海科	50	星期一~星期五 8：20~16：50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82		
	海洋休閒觀光科	50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0		淡水校本部
二專夜間部	航海科	52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及星期六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60		
四技日間部	航海系	55	星期一~星期五 8：20~16：50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60		淡水校本部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45		
四技進修部	海洋休閒觀光系	28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海洋休閒觀光系水域課程於星期六上課】	士林校區
	餐飲管理系	28		

陸、本校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

依據本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所定立，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除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一、專業基本能力：

學生需於在學期間通過所屬系之畢業門檻，各系之專業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系訂定實施要點審核。

二、英語基本能力：

學生需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相關證照，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辦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學生英語能力審核。

三、資訊基本能力

學生需於在學期間取得資訊相關證照並通過審核，其畢業門檻之實施、審核及輔導方式由各學術單位負責訂定實施。

柒、各學制報考資訊

一、二技進修部

招生系科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50 名
報名日程	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一）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費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5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減免 3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郵寄資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畢業年資、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證照、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畢業年資計分方式：滿一年 2 分，每增一年加 3 分，加總最高為 20 分。 2.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考畢業資格起算，持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力）或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三）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 4.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5.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面試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 6.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二技進修學院

招生系科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33 名
報名日程	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一）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費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5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減免 3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郵寄資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歷年成績單、畢業年資、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畢業年資計分方式：滿一年 2 分，每增一年加 3 分，加總最高為 20 分。 2.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考畢業資格起算，持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力）或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三）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 4.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5.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 6.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三、二專進修專校

招生系科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32 名
報名日程	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一）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費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5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減免 3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郵寄資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歷年成績單、畢業年資、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畢業年資計分方式：滿一年 2 分，每增一年加 3 分，加總最高為 20 分。 2.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考畢業資格起算，持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力）或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三）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4.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 （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5.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 6.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

招 生 系 科	四技日間部	二專日間部
	航海系 55 名 輪機工程系 60 名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45 名	航海科 50 名 輪機工程科 82 名 海洋休閒觀光科 50 名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0 名（僅書審）
報 名 日 程	自 104 年 8 月 5 日（三）起至 104 年 8 月 6 日（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 止	
報 名 方 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 名 費 用	500 元（低收入戶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 350 元，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面 試 時 間 & 地 點	104 年 8 月 12 日（三） 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二專日間部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僅書面審查，書面成績占 100%】	
指 定 測 驗 項 目	1.面試（60%）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發展潛力等	
	2.書面審查（40%） 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 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面試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制、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面試當日依規定時間報到，未親自參加面試考生不予錄取。 5.面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五、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招生系科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海洋休閒觀光系 28 名 餐飲管理系 28 名	航海科 52 名 輪機工程科 60 名
報名日程	自 104 年 8 月 15 日（六）起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 止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戶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 350 元，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畢業年資計分方式：滿一年 2 分，每增一年加 3 分，加總最高為 20 分。 2.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考畢業資格起算，持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力）或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三）止。 3.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4.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面試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 5.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制、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捌、報名流程

★請先於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登錄方式請詳閱第 16、17、18 頁。

步驟	辦理事項	說明
一	網路填寫 報名表	(一) 登入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二) 點選「註冊」。 (三) 輸入基本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密碼自行設定(字數 10 個以內，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檢查資料後按下送出。) (四) 選取報名學制及系別：考生依興趣選填志願，資料確認後按下送出，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圖請參閱附錄一。
二	黏貼 報名資料	完成『登入基本資料』由電腦列印出『報名相關表件』後，並親自簽名自行裝訂成冊。 (一) 報名表(附表一)：仔細核對並親自簽名、二吋照片 2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力)證明(附表三)：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 上述資料親自簽名後自行裝訂成冊。
三	準備 書面資料	考生自行準備有利審查書面資料。 如：畢業年資、歷年成績單、畢業年資、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四	報名	(一) 通訊報名(二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專進修專校)：依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 5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u>台北海洋技術學院</u>)依序裝入信封袋，郵寄至本校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 *匯票請夾於報名表上* (二) 現場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考生於網頁輸入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後，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報名相關表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至本校士林校區辦理報名(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二)，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須帶正本查驗。 (三) 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書審、面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面試報到及面試時間

招生學制	面試日期	面試報到及面試時間	
		報到	面試
四技二專日間部	104年8月12日(三) 二專日間部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僅書面審查(免到校)	08:30 至 08:50 止	09:00 起
重要提醒：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正本備查。			

拾、成績公告

考生於成績公告當日中午 12:00 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或至本校首頁查看相關公告

招生學制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日期	104年6月10日(三)	104年6月10日(三)	104年6月10日(三)	104年8月15日(六)	104年8月20日(四)

拾壹、成績複查截止日

考生對於總成績如有疑義，應於各學制成績複查時間（09:00~16:00）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2) 2810-2170，招生專線電話 (02) 2812-6199、(02) 2812-5789。

招生學制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日期	104年6月11日(四)	104年6月11日(四)	104年6月11日(四)	104年8月17日(一)	104年8月24日(一)

拾貳、放榜

考生可於放榜日期後中午 12:00 之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狀況或逕行自本校首頁查看相關公告。

招生學制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日期	104年6月18日(四)	104年6月18日(四)	104年6月18日(四)	104年8月20日(四)	104年8月27日(四)

拾參、申訴

考生對招生相關等事宜有疑義時，可於成績公告起至放榜當日下午 16:00 前，攜帶申訴申請表(附表六)、准考證正本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

拾肆、錄取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依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已報到正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之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備取生經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報到(需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獲錄取考生，其所繳驗之畢業證書【學歷(力)證明】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六、註冊時仍未繳交畢業證書者，需簽切結書並於註冊日起算一星期內補繳，未能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拾伍、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cmt.edu.tw/>
- 2.點選「招生資訊」。



- 3.點選「招生報名」。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教務處



4.點選「註冊」。

招生系統登錄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初次報名尚未登錄帳號者請先點[註冊]申請帳號

帳	號	
密	碼	

5.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37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研究所		校名	
畢業科系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同等學力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6.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辦。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pplication submiss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yellow sidebar with a button labeled '報名申請' (Application) circled in red. Below it are links for '基本資料修改' (Basic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and '帳號登出(123)' (Logout). The main area has a blue header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報名種類' (Application Type) set to '全部' (All), also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dropdown are two buttons: '查詢' (Query) and '申請' (Apply), with the '申請' button circled in red.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text in step 6 to these three elements.

7.請點選『報考類、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表」，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application form titled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At the top, there are four buttons: '送出' (Submit), '列印報名表' (Print Application Form),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Print Written Review Materials Table), and '關閉視窗' (Close Window).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in step 7 to the '送出' button. Below the buttons, there is a red text note: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Candidates do not need to print the [Admission Ticket], which will be issued by the school).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承辦單位' (Organizing Unit) and '姓名' (Name) both set to '教務處招生組' (Admissions Offic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A123456788'; '電話' (Phone) '0228102292'; '申請序號' (Application Number) '0'; '收件序號' (Receipt Number) empty; '性別' (Gender) '男' (Male); '行動' (Mobile) '0228102292'.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繳交文件' (Submitted Documents) with checkboxes for '報名表' (Application Form),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Attachment of various proof documents), '書面審查資料' (Written review materials), and '學歷(力)證明影本' (Copy of education certificate). Below this are fields for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非清寒證明)' (Student low-income household certificate number),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服務原因' (Reason for applying for physical disability candidate services), and '所需服務' (Required service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報考類/科/系' (Application category/department)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a list of four checkboxes for '報表科別分發額滿後，其他科別志願順序' (After the quota for the application category is full, the order of other application categories).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text in step 7 to the '送出' button and the first dropdown menu.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關閉視窗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申請序號	0
姓名	教務處招生組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8	性別	男
電話	0228102292	行動	0228102292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 書面審查資料 ☐ 學歷(力)證明影本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非清寒證明)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服務原因			
所需服務			
報考類/科/系	1.		
報表科別分發額滿後，其他科別志願順序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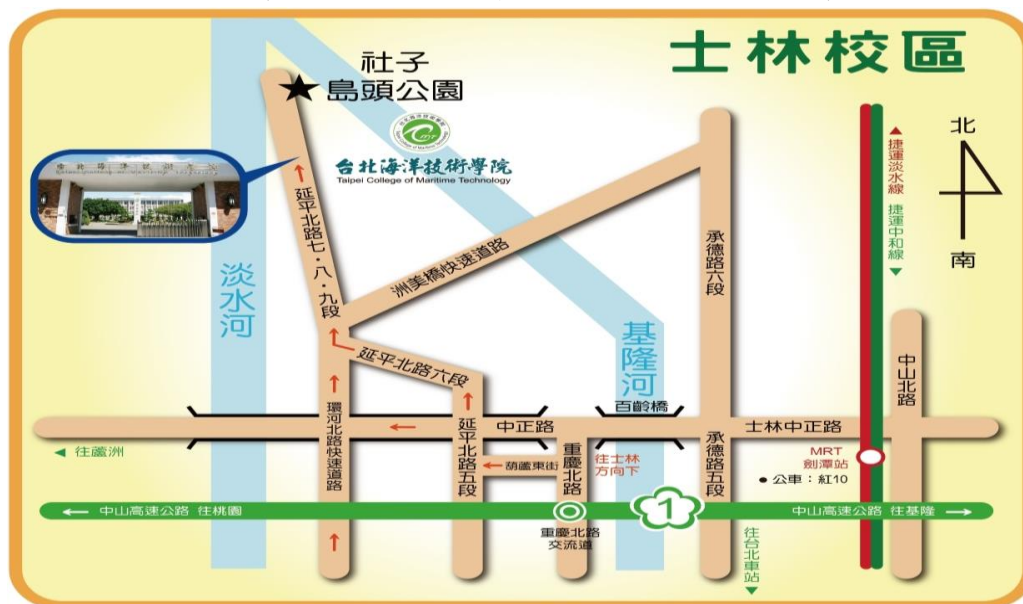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一、士林校區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及面試場地，均在本校士林校區。

搭乘捷運至：

1. 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
2.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
3. 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
4. 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



二、淡水校本部

搭乘捷運至：

1.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
2. 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870 公車、指南客運 881 公車。



附表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02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的二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03 姓名		04 性別		06 出生年月		
		05 年齡				
07 通訊電話 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08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殘障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09 學歷(力)資 格	10 學歷	校名				
		民國年月入學民國年月畢(肄)業				
	11 學制					
	12 修業學分					
13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14 請問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15、報名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19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16 無申請加分	
	(2) 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17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考生簽章：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別志願表

報考系科別	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別志願順序
	1.
	2.
	3.

以報考系科優先分發錄取。當報考系科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請先辦理登記依各系科當時之缺額，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附表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附表三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明影本

學歷（力）證明影本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附表四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學年度單獨招生通訊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
報考系科：

111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抬頭【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二、【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 ☐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二項擇一繳交：
 - ☐學生證（附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影本乙份與切結書。
 -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四、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證明、求學經歷。
- ☐五、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附表五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複查期間 09：00~16：00 以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詳填本申請表傳真至 【(02) 2810-2170】 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2) 2812-6199、(02) 2812-5789】，無電話確認或逾時者恕不予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附表六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3. 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士林校區辦理。
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週內作出回覆。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電話 (02) 2812-6199、(02) 2812-5789】

※回覆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第二聯申請生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於報到後一週內，以傳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2）2810-2170 後務必電話確認。【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電話：（02）2812-6199、（02）2812-5789】
- 2.聲明書經本校招生委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4.凡※欄考生請勿填寫。